

謙耀環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教育訓練教材
10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陸巧雲 會計師
2018.03.31



謙耀環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營所稅結算申報時限



法定申報期限

申報期間：曆年制

* 107年5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止

特殊會計年度：

* 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第5個月內申報。如會計年度採8月制者（所得期間8/1~7/31），應於12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申報。



未如期申報的影響

一、逾期申報：

(一)按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加徵10%滯報金，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30,000元。

(二)不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方式。

(三)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逾期申報，則視同**普通申報**，無法享有會計師簽證申報之優惠(如盈虧互抵、適用較高交際費限額等)。

(四)核課期間由5年延長至7年。

二、**逾期繳納稅款**，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並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停止營業。



會計師簽證案件

- * 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應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稅款，檢附「查核簽證報告書」。
- * 若未檢附或逾期申報，或報准延至106年6月30日以前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而於核准延長期限內仍未補送查核簽證報告書者，均應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 * 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視為普通申報案件。



申報書填寫注意事項



申報書填寫前

1. 事前準備：取得前一年度(105)申報書及106年查核底稿(稅簽客戶)
2. 確認屬於稅簽或非稅簽案件
3. 確認屬於書審或非書審案件
4. 確認查核底稿是否放置107年度申報時，客戶最新的工商登記資料，非稅簽客戶另外查詢印出



申報書封面

1. 依照客戶申報時工商登記資料，並參考105年申報書填寫
2. 非稅簽案件不用填會計師資料
3.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不填
4. 財產目錄可選擇以附件檢附，有固定資產的客戶必須填寫C3或另外檢附
5. 行業標準代號依照去年申報填寫，新成立客戶可選擇較有利的類別



客戶及會計師之簽章效力

- * 結算申報書封面：營利事業於申報書封面簽章效力及於全部頁次，申報書封面之名稱及相關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應確實蓋章。
- * 適用租稅獎勵：租稅減免部分申報書，各頁次應確實加蓋營利事業大小章。
- * 會計師簽證案件：封面、損益表、基本稅額申報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申報書(ICA)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ARE)之簽證會計師應蓋章。



行業代號的選擇

經營 2 種以上行業之營利事業，以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

106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 純益率	所得額 標準	同業利潤標準		
				毛利率	費用率	淨利率
2332--00	預拌混凝土製造	6	6	17	10	7
2333--00	水泥製品製造	6	7	24	16	8
石材製品製造業						
2340--11	石材家具及其製品製造	6	6	25	18	7
2340--12	石材建材及其製品製造	6	9	30	20	10
2340--99	其他石材製品製造	6	9	30	20	10
金屬容器製造業						
2531--12	鍋爐製造	6	8	27	17	10
2539--11	鋼瓶（瓦斯鋼瓶除外）製造	6	7	22	13	9
2539--12	金屬罐製造	6	7	20	11	9
2539--99	未分類其他金屬容器製造	6	7	20	11	9



書面審核、所得額標準、同業利潤標準之差異

書面審核

- * 法源：「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
- * 目的：鼓勵較小規模之營利事業按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申報納稅，以簡化稽徵成本及程序。
- * 適用條件：
 - (1)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2)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
 - (3)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高於**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 (4)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
- * 公式：

$$(\text{營收淨額} + \text{業外收入}) * \text{擴大書審純益率} * \text{營所稅率} = \text{應納稅額}$$



書面審核、所得額標準、同業利潤標準之差異

所得額標準

- * 法源：所得稅法第80條
- * 目的：稽徵機關每年度在結算申報之後，採用分業抽查方法，依實際申報狀況，核定該業所得額標準。
- * 適用條件：

營利事業之收入合計數**>3000萬**者，如果申報之所得額在該業適用之所得額標準以上者，則以其原申報額為準，應當予以書面審核。
- * 公式：

$$(\text{營收淨額} * \text{所得額標準} + \text{業外收入} - \text{業外損失}) * \text{營所稅率} = \text{應納稅額}$$



書面審核、所得額標準、同業利潤標準之差異

同業利潤標準

- * 法源：所得稅法第83條
- * 目的：同業利潤是被國稅局調帳時，因為憑證費用不足，無法提示帳冊憑證時，所採用的標準，是國稅局核定營業人的最高純益率，具有懲罰的性質。
- * 適用條件：
營利事業未能提供帳證、文據或提示資料不健全、不完整者，稽徵機關得就全部或部分所得，依據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予以認定。
- * 適用方式：
 - (1)淨利率標準
未能提供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時適用。
 - (2)毛利率標準
未能提供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時適用。



書面審核、所得額標準、同業利潤標準之差異

何時採用書審、何時採用所得額標準呢？

建議如下：

- 1.費用不足、營業額很高時(年營收超過2000萬)：建議採所得額標準，被調帳的機會很低。
- 2.費用不足、營業額較低時(年營收2000萬以下)：可採書審申報即可，雖有被調帳的風險，但由於營業額低，被國稅局調帳的機會相對較低，況且就算被通知調帳，頂多也是按照同業利潤標準補稅而已。



同業利潤標準> 所得額標準> 擴大書審純益率

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105年度未分配盈餘 申報書

0000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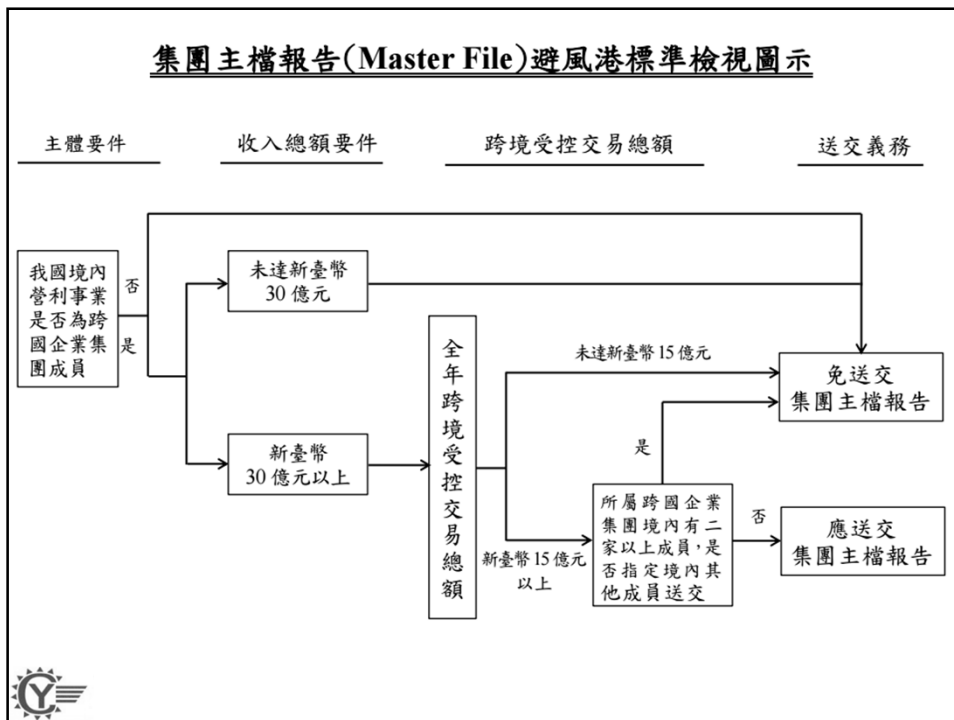
茲申報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105年度未分配盈餘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蓋 收 件 章 處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營利事業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文號: _____
是 否: 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本題勾選「是」者, 請填第B6頁】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跨國企業集團：指因從屬或控制關係，依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中任一營利事業股權如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集合體，且其成員包括二個以上不同居住地國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包括營利事業與其於另一居住地國或地區設立、從事商業活動且負納稅義務之常設機構。



申報書封面注意事項

附註：

1. 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寫第0頁「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上開明細表或其他申報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1) 申請適用租稅減免。(2) 本年度應填報「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營利事業與關係人及相互間交易明細表」或「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3)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4) 申請適用噸位稅制。(5) 財產目錄非採附件方式申報。(6) 本年度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之股份/股息/出資額有轉讓情形。(7) 營利事業目前或預期以後有非居住者股東者。
2.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3. 如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股東為僑外人士，各負次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寫方式請參閱第9頁背面填寫須知九。
4. 請多採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附件上傳，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使用。網路申報繳稅方式，除口頭諮詢服務之「高碼證IC卡」外，亦可由營利事業單位以負次身分證號碼申報。
5. 國內營利事業如需查詢所得資料，請於提供查詢作業期間，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如屬獨資、合夥組織另可以負責人(代表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自行或逐年委任代理人查詢。
6. 如需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繳款書，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請使用結算稅額繳款書(357)，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請使用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35F)，決(清)算申報案件請使用決(清)算稅額繳款書(35G)。採用線上繳稅者，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查詢繳稅紀錄並列印查詢結果。



____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納稅者名稱	(蓋章)									
營業地址 (單位地址)	字	鄉鎮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負責人、代表人或 管理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 理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特此聲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案件類別

結算申報 決算申報 清算申報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聲明事項

說明：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並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預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規定：「第3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予過漏稅罰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及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核定稅額者，不在此限。」

納 稅 者 中 國 代 理 人 中 國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統 一 編 號
 自行辦理 委託辦理
 申報代理人 (請填報稅務代理人之姓名)

第1類 正副(備)稅機關存查



結論：
不用填，不用蓋章

申報書第0頁

1. 有需要再填寫
2. A系列-租稅減免明細表
3. B系列-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4. C系列-其他
5. C3財產目錄
6. C4股份轉讓通報表(有轉讓才填內容)



申報書第1頁

1. 損益數字要跟底稿IS最終版數字核對相符
2. 營業收入調節依照底稿RC-1填寫，除了把相對應的項目填上，填在其他的要填寫說明，請參考去年申報書
3. 前十年虧損扣抵—所得金額必須全額扣除，不能扣至起徵額
4. 附註六、106年度擴大書審實施要點第15點



營業收入調節表

上期的數字，請核對是否與105年申報書相符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元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01	元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68	元
相差69	元，說明如下：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元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元
72本期採買方式列帳之境外營業收入(請附明細表：本欄不包括73及74欄金額)	元
73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直接外銷貨品收入與本期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差額	元
74本期銷售以前年度國外發貨倉庫未出售貨品實際銷售額	元
75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說明：	
減：76本期預收款	元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元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元
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	元
80佣金收入	元
81租賃收入	元
82出售下腳廢料	元
83出售資產	元
84代收(請附明細表)	元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元
88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	元
100本期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未出售貨品之金額(請附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存貨盤點資料)	元
98本期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尚未銷售貨品之營業稅銷售額	元
87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說明：	



前十年虧損扣抵

(八)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據完備，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及繳納稅款者，其前十年各期核定虧損之本年度扣除額。所稱前十年各期核定虧損，係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96年度以後(含96年度)之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當年度扣除前十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未逾起徵額(12萬元)者，無須將核定之前十年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所得額扣除前十年虧損時，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註：各該虧損年度有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大於全年核定所得額，因未發生實際虧損，無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適用)

損 益 及 課 稅 所 得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54	純益率 (53÷(04+34)×100)	54	%	%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 (請附計算表)	93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損失) (請附計算表)	99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 (請附計算表)	101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125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 (請填附表C2頁)	125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 (請附計算表)	126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29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58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29-132-58-55-125+126)	59		



106年度擴大書審實施要點第15點

附註：

-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性質核實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項目。
-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之代號。
-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業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為行業標準代號。
-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
- 五、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規定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一)。
- 六、符合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二)。

(十二)符合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應檢附「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與本申報書一併申報，其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之90%計算。



緣由

財政部將蒐集並瞭解雇主因應週休二日新制對其損益影響情形，納入修訂今(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純益率及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參考

發布日期：106-04-06

類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鑑於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實施後，部分行業雇主因應人員調派及工作時間調整等因素，或有影響人事成本費用及其營運獲利，財政部將整體考量受影響產業之營運及損益變動情形，評估調整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擴大書審)純益率與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以合理反映企業或執行業務者之成本。**

財政部指出，勞動部為落實推動勞工週休二日新制，於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透過「提高休息日出勤加班費」、「休息日加班出勤時數，納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數46小時計算」等方式，讓勞工享有更多休息日及特別休假，提升勞工權益。雇主依其營運情形可給予勞工休假或給予出勤加班費，將反映於企業或執行業務者之人事成本費用，進而影響其獲利。企業或執行業務者可將增加之成本費用，核實設備記載及取得相關憑證，並依規定計算損益及申報106年度所得稅，稽徵機關將依業者實際損益情形，核實認定。對於適用擴大書審要點之企業或執行業務者之費用依財政部所訂費用標準申報者，係以收入總額按規定純益率或費用率推計所得，週休二日新制如有造成人事成本費用結構性增加之影響，前述純益率或費用標準無法反映其變動情形。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每年4月至11月間均徵詢各業同業公會意見，並依據蒐集意見及統計資料評估調整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擴大書審純益率與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為合理反映雇主因應上開週休二日新制對其損益之影響，財政部已請各地區國稅局進行今年度上開修訂作業時，主動調查受新制影響行業別及影響程度，納入評估並適度反映調整。

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內容

營利事業106年度因應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致增加薪資成本費用，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可依規定調整

日期：107-01-31 資料來源：財政部

財政部今(31)日發布「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擴大書審要點)」，本次修正重點係配合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實施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制度，部分營利事業106年度因應該制度調整人力、工作時間及加班費等因素，可能影響人事成本費用，營利事業如採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實計算損益辦理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稽徵機關可依業者實際損益依帳證資料核實認定；惟營利事業採擴大書審要點申報者，因係以收入總額按規定純益率計算所得，無法反應週休二日制度對人事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影響。該部考量產業營運及損益受影響之情形，參考勞動部意見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資料等，評估調整106年度擴大書審要點純益率，以合理反應企業之營運成本。

財政部說明，為鼓勵雇主落實勞動基準法照顧勞工權益並簡化稽徵程序及維護租稅公平，其辦理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擴大書審要點申報所得，**如同時符合下列各項要件並檢附「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106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90%計算：**

- 一、已依法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
- 二、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審申報，106年度如因實施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制度而**增加其成本費用**，進而影響實際獲利，可於辦理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上開規定按調整後之純益率(即規定純益率之90%)計算所得申報納稅，**惟仍應備妥受影響成本費用之帳簿文據等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必要時調閱審查。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106年度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

依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營利事業依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增加薪資等成本費用致降低純益率，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之90%計算：

- 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自行備妥受影響之成本費用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必要時調閱審查。

結論：
請視客戶條件選擇是否適用

營利事業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或 經理人)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如無單位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調整後純益率標準 (原適用純益率標準 之90%)	
	營業人	營業人	營業人	營業人	營業人	營業人	營業人	營業人
行業標準代號	適用純益率標準		調整後純益率標準		調整後純益率標準		調整後純益率標準	
年度	員工人數	薪資費用	加班費	平均 員工薪資	平均 員工加班費	薪資所得 扣繳憑單 給付金額	勞健保費用	
105年度								
106年度								
成長率(%)								

註：1.薪資費用包括營業成本之直接人工與間接人工及營業費用之薪資支出(均不含加班費)；相關加班費金額另行加總填入。
2.營利事業給付表內員工薪資所得已依規定辦理扣繳並列單申報金額，請填入「薪資所得扣繳憑單給付金額」欄位；營利事業部分負擔員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所支付金額，請填入「勞健保費用」欄位。

本營利事業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之補充說明(得自行選擇填寫)：

營利事業
名稱(蓋章) _____ 申報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報代理人
統一編號： _____
身分證： _____
 記帳士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第1期 正類(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申報書第2頁

1. 最上一列請勿在申報系統中勾選，否則整頁會隱藏，同時不會自動帶入第1頁的相關數字
2. 檢查課稅所得額是否與申報書第1頁相符
3. 客戶有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得者，應依照先進先出法，區分持有期間在三年以內或以上之損益金額
4. 檢查客戶是否有以前年度證券或期貨交易損失(參考105年申報書)，有的要填在第二項



基本稅額之計算

請檢查網路申報系統是否已經有帶入第一頁的相對應欄位數字，不需繳稅的也應該顯示為0

一、一般所得稅額(08)=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1頁60欄)_____元-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第1頁95欄)_____元.....	(08)
二、基本稅額(09)=[基本所得額(07)-500,000元]x12%.....	(09)
三、一般所得稅額(08) ≥ 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 一般所得稅額(08) < 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 = (09)-(08).....	(10)
四、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附註七).....	(11)
(1) 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13) _____元=[基本稅額(09) _____元-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1頁60欄) _____元]x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12) _____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02+05+06+16) _____元	(11欄<0者，以0計)
(2) 國外免稅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14) _____元 (13) ≥ (14)者，以(14)之金額填入(11)； (13) < (14)者，以(13)之金額填入(11)	元
五、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5)=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11)..... [請將(15)欄計算結果填入申報書第1頁118欄]	(15)
	(15欄<0者，以0計)

每個欄位均應有數字



申報書第3頁

1. 編號1400/1541/1421/1551/1510有數字的，請於最上方勾選財產目錄檢附方式
2. 稅簽客戶請檢查資產負債表數字是否與底稿BS最終版數字相符
3. 部分有財稅差異客戶，要注意底稿所放會計科目與稅報不同
ex:應收關係人款VS業主(股東)往來
4. 保留盈餘須區分年度，注意是否與去年相同
5. 長、短期投資—非公發公司，可填寫1114/1300即可，不須細分科目



應與105年申報書相同之數字

3300	資本公積		
3400	保留盈餘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至98年度餘額)		
3413	法定盈餘公積(99年度以後餘額)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至98年度餘額)		
3423	特別盈餘公積(99年度以後餘額)		
3430	累積盈虧		
3431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		
3432	累積盈虧(87至98年度餘額)		
3433	累積盈虧(99年度以後餘額)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343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3500	其他權益		
35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2	避險中層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3600	減:庫藏股票		



申報書第4頁

1. 稅簽客戶請檢查數字是否與底稿5000相符
2. 有其他加減項者，應在括號打上內容備註說明，可參考105年度申報書
3. 請依申報客戶所屬業別，填寫在對應位置—買賣業、製造業、其他業
4. 請記得檢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是否有數字



申報書第5頁

1. 稅簽客戶請檢查數字是否與底稿5100/5500/5600相符
2. 本年度新增研發費明細，若客戶有研發費，應填寫研發費用明細表
3. 研發費用底稿請編5600

研 究 費				發 展 費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2901	耗材費用			2912	稅 捐		
2902	薪資費用			2913	研 究 費		
2903	租金支出			2914	各項稅項及攤提		
2904	文具用品			2915	伙食費		
2905	紙 費			2916	職 工 福 利		
2906	運 費			2917	權 利 金		
2907	郵 電 費			2918	帶 薪 假		
2908	修 繕 費			2919	訓 練 費		
2909	水電瓦斯費			2920	其 他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2910	保 險 費				減：應核舉罰款、罰鍰、 3級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歸 國營		
2911	交 際 費			29	研究發展費總額		



申報書第6、7頁

1. 稅簽客戶請檢查數字是否與底稿EC-11相符
2. 本年度罰緩需區分為稅法規定之罰緩，及其他罰緩
3. 代號2/25/26/27/28/32/33之超限金額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依法辦理扣繳或列單申報



限額計算說明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 (A)	核列金額具有合法憑證或正當理由者 (B)	超過限額或不符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 (B-A)
薪資支出	所 32 壹 71	(一)公司、合作社或有限合夥組織之薪資准核實認列。	1			
		(二)加班費每月不超過46小時部分，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2			
		(三)獨資或合夥組織之高級職員月薪最高以82,000元為限，一般職工以57,500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至年終獎金部分，於其併同當年度檢認定之薪資數額後，不超過上述月薪標準按支薪月數另加2個月為基數之累積數額者，准予核實認定。	3			①
勞工、退休金	所 33 壹 71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所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4			②
		(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者，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7			④
		(三)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8			⑤
		(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所提撥之勞工退休金；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9			⑥
		(五)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為補足本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與預估次一年度退休金既得給付數或上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與預估本年度退休金既得給付數之差額，於本年度一次或分次實際提撥，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准予核實認定。	9-1			



退休金認列函令

法規名稱：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費用認列規定(民國106年05月17日發布/函頒)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4006020號令

法規體系：財政部賦稅署

一、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二、廢止本部104年11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400608350號令。



限額計算說明

捐 贈	所 36 政治獻金 7、11、19 私校法62 文創法26 遺產條例26 災防法44之3 查 79	(一)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3規定之捐贈、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及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核實認定)。	10			
		(二)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營業費用(包括(一)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10/110	11			⑦
		註：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民進黨、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及親民黨】。				
		(三)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總額25%為限，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營業費用(包括(一)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25/125	12			⑧
		(四)對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同法第4條之3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營業費用(包括(一)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10/110	13			⑨
(五)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規定之捐贈，以不超過1,000萬元或所得額10%為限。 (1)捐贈金額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2)捐贈金額超過1,000萬元，限額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營業費用(包括(一)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10/110	14			⑩		

注意：若客戶有多項不同限額之捐贈，應分別填寫



限額計算說明

項	目	依據法規	限 制 標 準	代號	規定限額 (A)	限列金額 具有合法憑證 或正當理由者 (B)	超過限額或不 符列支經費 自額調整金額 (B-A)	
交 費 (一)	所 37	查 80	(一)進貨：①3,000萬元以下 淨額 ②3,000萬元1元至1億5,000萬元 ③1億5,000萬元1元至6億元 ④6億元1元以上	元×2% 元×1.5%+15,000 元×1%+90,000 元×0.5%+390,000	15			
			(二)銷貨：①3,000萬元以下 淨額 ②3,000萬元1元至1億5,000萬元 ③1億5,000萬元1元至6億元 ④6億元1元以上	元×6% 元×4%+60,000 元×3%+210,000 元×1.5%+1,110,000	16			
			(三)勞務：①900萬元以下 淨額 ②900萬元1元至4,500萬元 ③4,500萬元1元以上	元×12% 元×8%+36,000 元×6%+126,000	17			
			(四)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銷結匯收入	元×2%	18			
			(五)運輸：①3,000萬元以下 淨額 ②3,000萬元1元至1億5,000萬元 ③1億5,000萬元1元以上	元×7% 元×6%+30,000 元×5%+180,000	19		①	
	所 37	查 80	普通申報用	(一)進貨：①3,000萬元以下 淨額 ②3,000萬元1元至1億5,000萬元 ③1億5,000萬元1元至6億元 ④6億元1元以上	元×1.5% 元×1%+15,000 元×0.5%+90,000 元×0.25%+240,000	20		
				(二)銷貨：①3,000萬元以下 淨額 ②3,000萬元1元至1億5,000萬元 ③1億5,000萬元1元至6億元 ④6億元1元以上	元×4.5% 元×3%+45,000 元×2%+195,000 元×1%+795,000	21		
				(三)勞務：①900萬元以下 淨額 ②900萬元1元至4,500萬元 ③4,500萬元1元以上	元×10% 元×6%+36,000 元×4%+126,000	22		
				(四)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銷結匯收入	元×2%	23		
				(五)運輸：①3,000萬元以下 淨額 ②3,000萬元1元至1億5,000萬元 ③1億5,000萬元1元以上	元×6% 元×5%+30,000 元×4%+180,000	24		②

限額計算說明

項	目	依據法規	限 制 標 準	代號	規定限額 (A)	限列金額 具有合法憑證 或正當理由者 (B)	超過限額或不 符列支經費 自額調整金額 (B-A)
旅 費	查 74		(一)國內出差：宿費(檢核核實認定) 膳雜費(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以上，日支700元，其他職員日支600元免檢)，交通費(檢核核實認定)。	25			/
			(二)國外出差：飛機票(檢附飛機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開立收據轉付收據)，膳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半數，免檢)，宿費(檢核核實認定)。如未訂有宿費核銷辦法，則隨宿膳雜費按上述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26			
			(三)外籍專家工作支領膳宿雜費日支2,000元。	27			
			(四)大陸出差：膳宿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28			
職 工 福 利	查 81		(一)營業收入總額 元×0.15%	29			①
			(二)下腳變價收入 元×40%				
			(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一編號 按資本額 元× % (不得超過5%) +5%(一次提撥分5年攤列)就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之資本額5%限額內一次提撥，並分年攤列作為費用，每年攤列金額至多以不超過20%為限。	30			
			(四)醫藥費(不包括定期健診)核實認定。	31			
保險費-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	查 83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 (一)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2,000元以內者，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人，合計限列金額 元 (二)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超過2,000元者，2,000元×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人 = 元	32			/
			(一)一般營利事業員工實際伙食費定額發給代金之人數月次： 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2,400元 經運業及漁業： 1. 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25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250元 2. 國際近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21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210元 3. 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18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180元	33			
伙食費(包括加班餐費)	查 88		(一)一般營利事業員工實際伙食費定額發給代金之人數月次： 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2,400元 經運業及漁業： 1. 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25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250元 2. 國際近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21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210元 3. 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18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180元	34			①
			擇一填寫				

限額計算說明

景帳損失	所 49	(一)應收帳款餘額_____元+應收票據餘額_____元)×1%-上期期末經核准備	35		
	所 47	抵景帳餘額_____元+本期實際發生景帳之沖銷金額_____元。(小於0,以0計)	36		
	查 94	(二)前三年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景帳之比率平均數。	37		①
折舊	所 51-54 查 95 77之1 84	(一)固定資產實際成本-殘值)÷耐用年數或未使用年數。	38		⑧
		(二)固定資產耐用年限不及2年或支出金額不超過8萬元者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買大量器具不在此限)。	39		⑨
		(三)特列資本支出之什項購置應併入固定資產有關項目依耐用年數核列折舊。	40		⑩
		(四)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實際成本自93年1月1日起取得者以250萬元為限。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折舊限額計算公式如下: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250萬元/實際成本。	41		
		(五)小客車租賃業新購置之營業用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實際成本自93年1月1日起取得者以500萬元為限。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折舊限額計算公式如下: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500萬元/實際成本。	42		⑪
各項耗竭及攤提	所 59	(一)電力線路補助費_____元×_____/60月(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44		⑫
	60	(二)租賃權益_____元÷租賃使用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45		⑬
	64	(三)土地改良及探測費_____元×_____/36月(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46		⑭
	查 96	(四)其他	47		⑮



限額計算說明

獨資或合夥組織歸屬於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營利所得，得減除各種稅法規定之罰鍰、滯納金、滯報金、息報金，故修改將代號52區分出來。

利息支出	所 30	(一)	48		
	43之2	(二)	49		⑫
	查 97	(三)	50		⑬
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	所 38	(一)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及家庭費用(非營業所需)。	51		⑭
	62	(二)各種稅法規定之滯報金、息報金、滯納金及所科處之罰鍰。	52A		⑮
	25	(三)非屬稅法規定所科處之罰鍰。	52B		⑯
	90	(四)資本利息(盈餘分配)、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	53		⑰
	97	(五)證券交易損失、期貨交易損失。	54		⑱
	35	(六)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土地,及符合合同法第4條之5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交易損失。	55		⑲
其他	查 63	(一)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列。	56		⑳
	67	(二)	57		㉑
			58		㉒
說明	一、	第1項規定之金額_____元。			
	二、	上項「超過限額」總計(①至⑲欄)元,已自本期損費項下減除。			
	三、	①至⑲欄未依規定自繳稅款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該核定補徵稅額之原法定繳納期間所			
	四、	代號2、25、26、			

因應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土地交易損失並非全數不得列為損費。



申報書第8頁

- * 本期申報金額，請統計客戶各類扣繳金額後填報
- * 上期應付、上期預付，請與105年申報書核對
- * 本期應付、本期預付，應注意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科目餘額相較，是否合理
- * 其他欄位有填寫金額者，請於備註欄說明
- * 本期申報支出金額，請核對相關費用申報數，是否相符



申報書第8頁

表一、106年度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目 所得類別	本期扣繳、 股利憑單 申報金額	(-) 上期 應付金額	(+) 上期 預付金額	(+) 本 期 應付金額	(-) 本 期 預付金額	勞工退休金(+)		其 他	(-) 本期申 報 支出金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備 註
						勞 務 提 撥 (繳)金額	員 工 自 提 撥 金額				
薪 資											
執行業務報酬											
利 息											
租 賃											
權 利 金											
股 利 或 盈 餘											
競 技 競 賽 及 機 會 中 獎 獎 金											
退 職 所 得											
其 他											

說明：1、依公司章程明訂所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年度非屬「股份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元；本年度屬「股份基礎給付」(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處理)部分之金額_____元，並請檢附計算內容明細表。
2、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金額_____元，其明細請填寫本頁表三。



申報書第10頁

1. 106年度仍須填寫ICA帳戶變動明細表，107年度才免填
2. 稅簽客戶請依照ICA底稿填寫
3. 期初餘額需與105年申報之期末餘額相符
4. 本期計入項目應核對客戶暫繳、扣繳、核定補繳、去年未分配盈餘加徵、獲配股利所含可扣抵稅額...等數字。
5. 請注意客戶取得以前年度核定通知書，是否有增減ICA帳戶金額，若有，應於相關欄位加減
6. 106年度之減除項目，應依照盈餘分配表所計算比例減除



計入項目之相關規定

※ 繳納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稅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 以現金繳納者為繳納稅款日；以暫繳稅款及扣繳稅款抵繳者為年度決算日計入ICA。

※ 因投資於境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抵扣稅額：

⇒ 於獲配日計入ICA。

※ 以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其已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 於撥充資本日計入ICA。

※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及金額：

⇒ 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EX: 本年度補繳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不得計入ICA帳戶之項目

(1) 屬應納稅額但未實際繳納之稅額：

投資抵減稅額、已扣抵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已納稅額、未於當年決算日前繳納之暫繳稅額(應填入**實際繳納**年度ICA第22欄)。

(2) 非屬營利事業本身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代為扣繳或對國外營利事業扣繳之稅額、以受託人身分經營信託業務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獲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

(3) 繳納屬87年度以前之營所稅。

(4) 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性質項目：

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違反各種法規之罰鍰等。



減除項目之相關規定

※ 分配屬 87 或以後年度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於分配日自ICA帳戶減除。

※87 或以後年度結算申報應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

⇒於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自ICA帳戶減除。

※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於提列日自ICA帳戶減除。



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

- * 法源--所得稅法第66條之6
- * 稅額扣抵比率=截至分配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截至分配日止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 ⇒ 分子：應注意分配日ICA帳戶餘額之計入、減除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 ⇒ 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4位。
- ⇒ 計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時，稅額扣抵比率不得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之計算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 【截至分配日止 87 年度至 98 年度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_____ 元 (R) ÷ 截至分配日止 87 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_____ 元 (D) × 48.15%】 + 【截至分配日止 99 年度以後 **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_____ 元 (X) ÷ 截至分配日止 87 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_____ 元 (D) × 33.87%】 + 【截至分配日止 99 年度以後 **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_____ 元 (S) ÷ 截至分配日止 87 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_____ 元 (D) × 20.48%】 = _____ % (T)。

取(稅額扣抵比率；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較小者，填入(A)欄。

概念：分段計算未分配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金額vs百分比計算

封面背面之注意事項：

- 十、本申報書（含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各頁次）除下列頁次之欄位金額不滿一元部分，按四捨五入計算外，其餘頁次之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 (一)第9頁第(11)欄「可扣抵稅額」。
 - (二)第10頁「分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欄位(代號31)。
 - (三)第C5頁「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抵繳稅額」及「抵繳稅額上限」欄位，所屬計算式以連除(乘)方式計算者。
- 十一、本申報書（含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各頁次）除下列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外，其餘頁次之比率欄百分比小數點第三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 (一)稅額扣抵比率。
 - (二)第C5頁「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Z1)」欄位。



申報書第10頁下方明細表

應與105及106年度資產負債表金額相符

項 目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可扣抵稅額明細：			可扣抵稅額明細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金額(一)	法定盈餘公積 撥充資本或分配 現金股利金額(二)	法定盈餘公積 彌補虧損金額(三)	法定盈餘公積餘額 (四)=(一)-(二)-(三)	可扣抵稅額 減除金額(五)	可扣抵稅額 計入金額(六)	可扣抵稅額餘額 (七)=(五)-(六)
截至上 年度止	87至98年度	5A ₁	5B ₁	5C ₁	5D ₁	5E ₁	5F ₁	5G ₁
	99及以後年度	6A ₁	6B ₁	6C ₁	6D ₁			
本年度	87至98年度	51 ₁	52 ₁	53 ₁	54 ₁	55 ₁	56 ₁	57 ₁
	99及以後年度	61 ₁	62 ₁	63 ₁	64 ₁			
合 計	87至98年度	71 ₁	72 ₁	73 ₁	74 ₁	75 ₁	76 ₁	77 ₁
	99及以後年度	81 ₁	82 ₁	83 ₁	84 ₁			

項 目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四)=(一)-(二)-(三)	可扣抵稅額 減除金額(五)	可扣抵稅額 計入金額(六)	可扣抵稅額餘額 (七)=(五)-(六)
		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金額(一)	特別盈餘公積 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 利或轉回盈餘金額 (二)	特別盈餘公積 彌補虧損金額(三)				
截至上 年度止	87至98年度	5A ₂	5B ₂	5C ₂	5D ₂	5E ₂	5F ₂	5G ₂
	99及以後年度	6A ₂	6B ₂	6C ₂	6D ₂			
本年度	87至98年度	51 ₂	52 ₂	53 ₂	54 ₂	55 ₂	56 ₂	57 ₂
	99及以後年度	61 ₂	62 ₂	63 ₂	64 ₂			
合 計	87至98年度	71 ₂	72 ₂	73 ₂	74 ₂	75 ₂	76 ₂	77 ₂
	99及以後年度	81 ₂	82 ₂	83 ₂	84 ₂			



申報書第11頁

1. 期初數字，需與105年申報書相符
2. 105年度稅後淨利請填105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本期損益數字(即財報數字)
3. 各欄位分年度細目，注意以同年度相加減，不可跨年度
4. 本期減項，請參照客戶股東會議記錄，依實際提列法定公積及盈餘分配金額填寫
5. 期末累積盈虧餘額，請檢查是否與第3頁資產負債表相符



應付股利是否可以減除?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2項規定，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其目的係在防杜營利事業主張保留之盈餘已分配，不須再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股東又主張沒有收到盈餘，造成國家稅源之二頭落空，是不論該股利日後何時實際支付，個人股東均應認列股利所得

結論：105年度之盈餘，若已於106年股東會決議分配，即使在106年底尚未實際支付，仍可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分配日? 提列日? 分派日?

財政部890504台財稅第0890453511號函

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3款有關營利事業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得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應以截至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次查同法第66條之6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分配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應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同法第66條之4第1項第1款復規定，營利事業分配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其減除日期，依同法條第2項第1款規定為「分配日」。依此，有關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3款「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減除項目，亦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始得減除。至所稱「分配日」，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8規定辦理。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48條之8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分配日、第三款所稱提列日、第四款所稱分派日及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一項所稱分配日，係指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或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營利事業股東會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準。



申報書第12頁

- * 項次1：請依照客戶是否有財簽勾選
- * 項次6：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資本公積、減資或股東往來等彌補虧損者，不得列入本項減除。
- * 項次7：指營利事業所得年度之次一年度(106)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稅後純損數額，應檢附次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 * 項次8：分配日在所得年度(105)之次一會計年度(106)結束前，方可減除。



申報書第12頁

- * 項次9：超過公司法規定之部分，不得減除，並以實際提列為限。
- * 項次11：請注意一般公司之職工紅利已以費用列支，並不適用，僅適用合作社。
- * 項次24~26：投資抵減、以前年度應退稅額、當年度應退稅額，均可抵繳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 * 盈餘分配須檢附股東會議記錄或股東同意書。



財務報表需要會計師簽證的狀況

- * **資本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當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公司法中提到的一定數額，是規定在經濟部90商字第09002262150號函：當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 * **借款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18條規定，企業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仍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稅報需要會計師簽證的狀況

- * 所得稅法102條：在一定範圍內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 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3條：下列各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1. 銀行業、信用合作社業、信託投資業、票券金融業、融資性租賃業、證券業（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期貨業及保險業。
 2. 公開發行股票之營利事業。
 3.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經核准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4.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合併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
 5. 不屬於以上四款之營利事業，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



申報書第13頁

1. 依照案件委任情況填寫
2. 可參考105年度申報書填寫客戶資料



申報書第14頁/申報後檢送附件

附件送交期限：6月30日前

檢送資料：

1. 請參閱申報書第14頁，附件目錄表
2. 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相關附件。(申報書表)
3. 關係人結構圖(B2書表的附件)、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租稅減免證明文件等。
4. 會計師簽證案件，應檢送「查核簽證報告書」(稅報)內含已蓋章之委任書、營所稅&ARE查核報告書



申報書第14頁

附件目錄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1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 紙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2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9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欄)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備查聯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扣繳憑單、股利憑單)		10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影本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4	股利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11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5	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紙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股東會會議資料、董事會會議資料...等)		13	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免送申報書表之情況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之網路申報案件免送申報書表：

- * 非會計師簽證 (藍色) 申報案件
- * 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4頁附件目錄表以下項次者
 - ★ 項次 5(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
 - ★ 項次 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
 - ★ 項次 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
 - ★ 財產目錄未採附件申報
 - ★ 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者



Q & A



謝謝指教！

